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勞簡字第141號

原　　告　黃佳琦

訴訟代理人　白德孚律師（法扶）

被　　告　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鍾克信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資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7,549元，及自民國111年5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應補提繳新臺幣12,528元至原告設於勞保局之勞工退休金專戶。

三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四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五、本判決第一項、第二項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各以新臺幣167,549元、新臺幣12,52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自民國107年9月10日起受僱於被告擔任客服人員，約定薪資每月新臺幣（下同）27,800元（含本薪25,400元、獎金2,400元），詎被告自110年5月開始緩發工資及欠薪，原告爰依勞動基準法（下稱勞基法）第14條第1項第5款終止勞動契約，最後工作日為110年9月30日。被告積欠原告110年7至9月之工資108,303元、資遣費60,672元，爰依兩造間之勞動契約、勞基法第22條、勞工退休金條例（下稱勞退條例）第12條，請求被告給付之。另被告自110年4月至9

月，未為原告提繳6%勞工退休金，依勞退條例第14條及第31條，請求被告補提繳12,528元至原告設於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專戶。並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168,975元，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㈡被告應補提繳12,528元至原告設於勞保局之勞退專戶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積欠工資、資遣費、並應補提繳6%退休金等情，業據提出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、離職證明書、薪資給付明細表、獎金給付明細表、薪資轉帳存摺、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資料影本等件影本在卷為憑。本院茲就被告應給付原告各項請求金額若干，分述如下：

㈠110年7至9月之工資：

依薪資給付明細表及獎金給付明細表所載，原告7月份本薪25,400元、伙食津貼2,400元、請假扣款928元、獎金9,512元，計為36,384元；8月份薪資本薪25,400元、伙食津貼2,400元、請假扣款6,955元、獎金11,274元，共計為32,119元；9月份薪資：本薪25,400元、伙食津貼2,400元、請假扣款928元、獎金12,000元，計為38,872元，被告積欠110年7至9月薪資合計為107,375元（計算式：36,384＋32,119＋38,872＝107,375）。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工資於107,375元之範圍內為有理由，超過部分則屬無據，不應准許。

㈡資遣費：

原告自110年10月1日離職日起算（該日不計入），往前回溯6個月止，其離職當月、前第1、2、3、4、5月份之薪資，經扣除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10條各款所規定之各項給付後，分別為38,872、32,119、36,384、39,765、45,660、42,302元（各月工資計算詳如下表），加總除以6後，即為原告之月平均薪資。據此計算，原告之月平均薪資應為39,184元【計算式：(38,872+32,119+36,384+39,765+45,660+43,306)÷6=39,351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。原告自107年9月10日開

始任職於被告公司至110年10月1日離職日止，自94年7月1日勞退新制施行日起之資遣年資為3年又21天，新制資遣基數為1+127/240【新制資遣基數計算公式：([年+(月+日÷當月份天數)÷12]÷2】，原告得請求被告公司給付之資遣費為60,174元（計算式：月薪x資遣費基數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於60,174元之範圍內為有理由，超過部分則屬無據。

| 月份 | 9月 | 8月 | 7月 | 6月 | 5月 | 4月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約定薪資（已含勞健保） | 27,800 | 27,800 | 27,800 | 27,800 | | |
| 實領工資（不含勞健保） | | | | | 25,379 | 24,375 |
| 勞保費 | | | | | 801 | 801 |
| 健保費 | | | | | 1,620 | 1,620 |
| 獎金 | 12,000 | 11,274 | 9,512 | 11,965 | 17,860 | 16,510 |
| 請假扣款 | 928 | 6,955 | 928 | 0 | 0 | 0 |
| 小計 | 38,872 | 32,119 | 36,384 | 39,765 | 45,660 | 43,306 |
| 備註 | 薪資、獎金給付明細表 | | | | 匯款紀錄回推 | |

㈢補提繳110年4月至9月勞工退休金至原告於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專戶：

原告請求被告補提繳退休金12,528元至勞退專戶，依原告提出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明細所示，被告確未為原告提撥110年4月至9月共計6個月之6%勞工退休金，則原告以兩造約定每月提撥金額2,088元請求被告補提撥4個月退休金12,528元（計算式：2,088x6＝12,528）為有理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勞動契約、勞基法、勞退條例等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工資107,375元、資遣費60,174元，共計167,549元，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即111年5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部分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；另原告請求被告應補提繳12,528元至原告設於勞保局之勞退專戶，亦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為勞動事件，就勞工即原告勝訴部分，應依勞動事件法

第44條第1項、第2項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同時宣告被告得供擔保，而免為假執行，並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薛嘉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文心